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19〕9号

关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 17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你公司报批的《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一期 17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范围内，2019 年 9 月 6 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19〕87 号）。项目总投资 21748.20 万元，

环保投资 2136.32 万元。总用地面积 40192m²，总建筑面积 36015.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寓、商业用房、住宅楼、公共活动场地，地下停车场以及各种辅助配套设施。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调节池（不低于 2100m³）和足够规模的中水处理站（不低于 1370m³/d）及回用清水池容积（不低于 4200m³）。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其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通过回用清水池调蓄回用于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

假社区 8#、17#、15#、16#地块绿化与 14#地块洒水降尘，严禁外排。路居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对商铺及旅游活动的管理，合理布局发电机、水泵、风机等产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商铺在设计、修建过程中应预留排烟通道，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定期清掏中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加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11月5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11月5日印发
